

鑑於

- (1) 一份涉及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的限制通知已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205 及 206 條發出；
- (2) 藉夏利士法官 (Mr. Justice HARRIS) 在該指明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77(1)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應該指明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193 條提出的申請所作出的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命令 (‘先前的命令’)，侯柏特 (Patrick COWLEY)、鮑華 (Fergal Thomas POWER) 及呂綺雯獲委任為該指明法團的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
- (3) 該限制通知已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更改，以容許臨時清盤人遵從先前的命令履行他們的職責，並且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作出進一步更改，以撤銷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關於將客戶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倉或轉倉的期限；
- (4) 藉夏利士法官 (Mr. Justice HARRIS) 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4 日的命令，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該指明法團的清盤人；
-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有必要行使該條例第 208(1) 條所授予的權力，以進一步更改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 日的限制通知。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清盤人獲賦權及謹此獲證監會准許以先前的命令及夏利士法官 (Mr. Justice HARRIS) 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4 日的命令所指定的方式處理該指明法團的資產 (先前的命令所界定者)，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更改限制通知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12 年 11 月 2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歐達禮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9(2) 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一份針對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的限制通知已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發出。該限制通知禁止該指明法團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處置及處理有關財產 (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以及輔助、慫使及促致另一人處理或處置任何有關財產。同時，該指明法團必須宣稱其對任何由海外人士持有的客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權利，以確保該等財產得以妥善保存。
2. 於 2011 年 11 月 2 日，該指明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93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及由夏利士法官 (Mr. Justice HARRIS) 發出命令 (‘先前的命令’)，委任侯柏特 (Patrick COWLEY)、鮑華 (Fergal Thomas POWER) 及呂綺雯為該指明法團的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該限制通知已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更改，以容許臨時清盤人遵從先前的命令履行他們的職責。

3. 該限制通知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作進一步更改，以撤銷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關於將客戶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倉或轉倉的期限。
4. 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臨時清盤人向法院申請頒令，委任他們為該指明法團的清盤人。
5. 藉夏利士法官 (Mr. Justice HARRIS) 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4 日的命令，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該指明法團的清盤人。
6. 為使清盤人能遵從夏利士法官 (Mr. Justice HARRIS) 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4 日的命令履行職責，有必要更改該限制通知的條款，以容許清盤人即時處理該指明法團的所有資產 (先前的命令所界定者)。然而，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 日的限制通知的條款將持續有效。
7. 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認為有必要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更改該限制通知。

日期：2012 年 11 月 2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歐達禮